大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4项）

（一）行政确认（1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确认 | 0800-F-00100-140222 |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有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予以批准的，即时制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者撤销证书的决定。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

（二）行政处罚（23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0800-B-00100-140222 |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2 | 行政处罚 | 0800-B-00200-140222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薄、编制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3 | 行政处罚 | 0800-B-00300-140222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4 | 行政处罚 | 0800-B-00400-140222 | 对授意、指示、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薄，编制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瞒、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5 | 行政处罚 | 0800-B-00500-140222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6 | 行政处罚 | 0800-B-00600-140222 | 对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7 | 行政处罚 | 0800-B-00700-14022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 8 | 行政处罚 | 0800-B-00800-140222 |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9 | 行政处罚 | 0800-B-00900-14022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0 | 行政处罚 | 0800-B-01000-14022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0800-B-01100-140222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0800-B-01200-140222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3 | 行政处罚 | 0800-B-01300-140222 |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0800-B-01400-14022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  第五十一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0800-B-01500-140222 |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  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0800-B-01600-140222 |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九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0800-B-01700-140222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0800-B-01800-140222 |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财政资金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0800-B-01900-140222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0800-B-02000-140222 |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21 | 行政处罚 | 0800-B-02100-140222 | 对项目申报单位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专项资金的处罚 |  | **【地方法规】《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22 | 行政处罚 | 0800-B-02200-140222 |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23 | 行政处罚 | 0800-B-02300-140222 |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定并送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检查意见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